**白酒购销合同**

　　甲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

　　乙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

　　为保证甲方卖场的正常运营，促进乙方所经营系列酒水的销售，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下列产品的供货商，经双方协商就供求关系达成以下协议：

　　一、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下列产品的供货商：

　　酒类：系列

　　二、乙方为促进以上产品在甲方卖场的销售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赞助人民币元作为乙方系列产品的广告宣传费，乙方提供若干台展示柜给甲方无偿使用，甲方负责展示柜的日常管理，包括清洁，正确使用，保养及维修。

　　三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供酒系列作及时报价。乙方所供其他产品价格如有调整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价格统一，结算按标准市价。

　　四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经营所需增加供货品种。

　　五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法“三证”。乙方负责的酒水出现质量问题，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　　1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;

　　2.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，售后服务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;

　　3.如发现酒水质量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市场价倍的补偿;

　　4.如发现假酒现象，乙方须向甲方作出“假一赔十”的补偿;

　　乙方所供系列品种价格见《附表》。

　　六、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(书面或口头)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必须将货品送到甲方仓库，如遇市场短缺等特殊情况除外。送货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　　九、乙方送货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送货规定。货收妥，由甲方开具相关验收单交乙方作为结算凭证。

　　十、结算方式：

　　1.货到甲方现场经双方验收完毕，由甲方支付乙方本批次货款的60%，余款40%待二次进货时付清，依此类推。

　　十一、因甲方经营原因(如停业、拖欠货款，阻止乙方销售等)，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执行时，合同顺延。

　　十二、协议有效期：自年月日起，至年月日止。

　　十三、协议有效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另商议，按补充协议方案签定。

　　十四、协议有效期内，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，进行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，移交合同签订地司法部门解决。

　　十五、本合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　　甲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：

　　签盖章：       签盖章：

　　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